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環境用藥管理法第 32 條規定,依 同法第 48 條第 1 款及裁量基準第 2 點附表項次 27 規定,計 算本案違規情節之罰鍰額度(摘錄)如下表:

1

2

3

4

6

8

			·					
項次	違反條款	處 及 圍 幣)	環境用藥種 類加權=A	違規次數加 權=N	罰 鍰 額 度計算方式	備註		
27	第 32 條:	第 48 條 6	1.1 至 3 種:	1.1 次:N=	AxNx6 萬	2.違規次數:自		
	非環境用	萬元以上	A=1 °	1 °	元。	查獲違規事實		
	藥業者而	30 萬元以				日起前1年內違		
	廣告環境	下。				反相同條款次		
	用藥。					數計算。		
			A=1	N=1	1x1x6 萬元			
本件裁罰金額:1x1x6 萬元=6 萬元整								

另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及附件1,本件環 境講習時數(摘錄)如下表:

項次	違反法條	裁罰依據	違反行為		同一條款適 上限罰鍰金 列 (A)	環境講習 (時數)
1	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	第 23 條、 第 24 條	違法例義關紹之,經過一次與人人與人人,經過一次與一人,經過一人,經過一人,經過一人,與一人,與一人,與一人,與一人,不不可以一人,不可以一人,不可以一人,不可以一人,不可以一人,不可以一人,不可以一人	裁處金額逾 新臺幣1萬	A≦35%	2

據上,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、應受責難程度及所 生影響等情,依前開相關規定,裁處訴願人6萬元罰鍰及環 境講習2小時,洵屬有據。